

江门市金融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十五”期间我市金融保险业发展整体状况

“十五”期间，我市积极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效促进了金融保险业持续稳健发展。

(一) 银行机构改革逐步到位，金融运行稳中有升。至2005年底止，我市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共906家，其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352家，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43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20家，政策性银行营业网点6家，邮政储蓄网点94家。至2005年底止，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279亿元，比2000年增加475亿元，增长58.93%，其中个人储蓄存款952亿元，比2000年增加344亿元，增长56.63%；贷款余额565亿元(剔除剥离不良贷款，下同)，比2000年增加贷款124亿元，增长21.73%。工商行、中行、建行、广发行分支机构改制重组逐步实施，江门市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5家农村信用联社列入全省改革试点工作，增资扩股、压降不良贷款和法人治理等各项工作达到省的时间进度要求，整体经营运作平稳，经营效益明显提高。至2005年底止，5家农村信用联社增资扩股共60631万元，资本充足率提高了14.05个百分点；5家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占比比2005年初下降17.1个百分点。随着金融改革顺利推进，我市金融业正朝着经营集约化，业务多元化，管理规范化和手段现代化方向发展。

(二) 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品种多样化。近年来，我市金融机构积极拓宽业务，并根据市场的需求提供融资服务，

主要包括：企业一般融资业务的流动贷款和中长期项目贷款，国内结算融资业务的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国际结算融资业务的信用证、保理、进出口押汇和打包贷款，出口退税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与此同时，发展和利用资本工作取得成果，甘化、美达、春晖 3 家上市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保险业发展势态良好。至 2005 年底，保险业市场总保费收入为 18.7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0.76 亿元，增长 134.64%；其中产险保费收入为 5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3.08%；寿险保费收入为 13.7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0 亿元，增长 287.8%。截止 2005 年底，在我市经营的保险机构 16 家，比 2000 年增加 12 家，其中财险公司 9 家，寿险公司 7 家。2004 年成立了保险行业协会，有效地遏制了行业的恶性竞争，维护了保险市场的公平有序发展。

（四）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十五”期间，我市一面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一面努力加强诚信环境建设。近年来，在处置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机构以及恩平市城乡信用社金融风险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支持解决恩平市金融服务不足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维护了社会和金融稳定。与此同时，我市努力推动企业信息征信系统以及个人信用信息档案建设，建立和完善银政、银企合作平台，支持市银行同业公会加强银行业自律、服务和维权工作，有效促进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十五”时期金融保险业取得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

题，主要有：一是金融政策性、体制性障碍以及社会信用机制不健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平衡，影响了银行投放积极性，信贷业务增长偏低，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二是金融保险业对“三农”的支持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一些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品种较难全面实施，特别是在城市开展的金融服务手段推广到农村难度较大；三是被处置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未能实施退出市场，恩平市部分镇金融服务网点空白的问题至今未能解决。

二、“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实施措施

从国际形势来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市是开放程度较高的地区，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必将对我市金融业和保险业的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促进作用。从国内来看，“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建立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银行机构历史包袱大大减轻，资产质量明显提高，可用于投放的资金充裕，信贷项目多元化。从本市来看，我市处于大珠三角、泛珠三角经济合作的重点区域，区位、资源等优势突出，已形成了较好的产业基础，具有承载金融保险业发展壮大良好条件，对金融保险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2006年1-11月全市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呈现良好势头，贷款稳步增长，新增贷款总量超过2005年全年，已改制银行机构新增贷款占全市新增贷款90%。我市金融、保险业务总规模均居于全省第五位。据测算，我市民营企业未来几年发展需要信贷资金达50亿元。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认真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在认真协助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同时，进一步支持配合金融改革，切实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力争通过 5 年时间的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融资环境优越、社会信用环境良好、经济金融保险业和谐发展的地区。

（二）工作措施

1、积极配合银行机构深化改革。支持配合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深化改革，认真推进农村信用社落实压降不良贷款，提高农村信用社资本金充足率，促进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到位，确保 2008 年辖区内 5 家农村信用联社顺利获得国家中央专项票据 21.5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有关金融机构支持，力争用 2 - 3 年时间落实改善恩平市金融服务环境，切实化解恩平市金融风险遗留问题，促进恩平市金融经济同步发展。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处置停业整顿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已关闭的恩平市城乡信用社，确保我市社会和金融稳定。

2、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配合金融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审贷和授信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多种金融服务产品，重点配合农村信用社开发农村信贷市场，协助其推广农户小额贷款与联保贷款。鼓励农村信用社支持具有产业、行业特色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支持城镇化和优质个体生产经营者。支持各银行机构开发金融新产品，协助其推广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配合银行机构建立合理的中间业务收费制度，增强银行竞争力。

3、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逐步建立包括政府部门、

人民银行、银监部门、保险协会等联系沟通机制，协调金融稳定、信息交流，配合金融机构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鼓励银行机构运用各种有效措施，清收盘活不良贷款，努力实现不良贷款双降目标，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平台，定期向银行机构推介企业信贷项目、举办金融信息发布会制度，把银政、银企合作引向深入。同时，配合金融监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辖区金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健全信贷风险预警体系，完善防范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4、积极引进外资民资金融机构。加强与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联系沟通，推介我市金融和经济发展前景，吸引外资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发展业务。对来我市发展业务或开设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要在用地、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来我市发展业务，其项目和投资额符合省、市高新技术产业导向的，可以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与此同时，各地可邀请外地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参与各种招商引资洽谈会、产品展示会、项目推介会等，积极向他们推介优质项目，促进本地企业与外地金融机构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5、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稳健发展。一是根据财力实际，各地可安排资金增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资本金，鼓励和引导中小信用担保中心吸纳社会资金参股，增强资本实力；二是各级经贸部门要强化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通过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提高信用担保业组织化程度；三是信用担保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尽量降低企业担保成本，防范经营风险。

6、支持保险业提高服务水平。配合保险业诚信守法经营，创新保险营销品种，扩大保险业的广度和深度，拓宽保险行业覆盖面，力争“十一五”期间总保费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2%左右。鼓励保险机构多元化经营，支持保险机构试行中小企业融资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企业年金险和健康险等新业务。配合保险机构发展农村地区市场，鼓励保险机构与农村信用社、邮政所、农技站、畜牧站和农业专业协会等加强合作，扩大保险服务网点，重点支持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种养项目利用保险市场发展壮大。支持保险机构按照低保费、低保障、广覆盖的要求，推动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配合保险业深化体制改革，支持保险行业协会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地下保单”和商业贿赂等不法行为，提高保险行业服务水平。

7、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强与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机构联系，建立信息沟通渠道，积极扶持各种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落实发展利用资本市场优惠措施，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力争5年内推动1-2家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发挥机制、管理、人才和资本等优势，优化组织结构和规范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